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要求

執行董事之辭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陳煦先生 (「陳先生」) 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位授權代表，此舉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於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非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非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